

福建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购选定合同

框架协议编号：SC-KJXY-20250218350001000002

征集人：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入围供应商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市分公司

合同名称：连城县宣和镇人民政府财产保险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FW-ZJXD-63442

甲方：连城县宣和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市分公司

合同金额(元)：2513.81

人民币大写：贰仟伍佰壹拾叁元捌角壹分

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

一、合同标的

车辆1：

车牌号	闽FL3068		
品牌型号	福建牌FJ6410S	车架号	LFJSP12S4D5000577
发动机号	D07106906	座位数	7
保险类型	商业险、交强险、车船税	参保类型	旧车续保
商业险需求	机动车损失保险(保额7580元, 绝对免赔额0元); 第三者责任险(500万元); 车上人员责任险(司机)(10万元/座); 车上人员责任险(乘客)(10万元/座*6); 机动车增值服务特约条款(道路救援服务)(2次); 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(车上人员责任险-司机)(1万元); 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(车上人员责任险-乘客)(1万元/座*6); 驾乘人员补充意外伤害保险;		
标准保费(元)	5,859.24	无赔款优待等级系数	-4
自主定价系数	0.5	交通违法系数	1
商业险金额(元)	1,464.81	商业险起止时间	2026-06-05 00:00:00-2027-06-04 00:00:00
交强险金额(元)	749	交强险起止时间	2026-06-05 00:00:00-2027-06-04 00:00:00

车船税金额(元)	300
单车小计(元)	2,513.81

保费合计：2,513.81

大写（人民币）：贰仟伍佰壹拾叁元捌角壹分

二、服务时间、地点

1.服务时间：合同生效之日起 365 个日历天内。

2.服务地点：福建省龙岩市连城县宣和乡新曹村曹坊街127号。

三、验收标准

1.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。

2.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组织验收，若由于甲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。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、付款期限

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法律流程

六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，任意一方发起纠纷处理流程，由征集人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，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。

七、其他

1.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无

甲方(公章):

甲方代表: 陈潇恬

甲方联系人: 陈潇恬

联系电话: 18065127395

单位地址: 福建省龙岩市连城县宣和镇新曹村曹坊街127号

2026年05月09日

乙方(公章):

乙方代表: 张弛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岩城支行

银行账号: 1410080109005000284

乙方联系人: 陈艳红

联系电话: 18965973096

单位地址: 龙岩市九一南路65号保险大厦

2026年05月09日

